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1〕7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十四五” 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十四五”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会议审议、校党委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会议审定，现印发执行，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十四五”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学校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关于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十三五”期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学科引领、开放办学”的战略路径，围绕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在党建与思政工作、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创新、对外交流合作、内部治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各项办学指标明显优化，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社会声

誉不断提升，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

一是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成功召开第三次党代会，明确了“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推动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精心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狠抓组织力提升，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学校党委入选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2个学院党委入选全省高校党建“双创”标杆院系。贯通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强化监督执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思政工作顶层设计，出台深化思政工作质量提升、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红色文化育人模范大学创建的意见和方案，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格局基本形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陕西省首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7名教师荣获省级思政课程“教学标兵”“教学能手”称号，8名辅导员在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

二是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召开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会议，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推进内涵发展。深入推进卓越法治人才培养2.0计划。法学、英语、新闻学、电子商务及法律等4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哲学、侦查学、经济学等17个专业

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行政法学”“侦查措施”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刑法学”“担保法理论与实务”等9门课程入选省级一流课程。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积极打造“金课”。“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十三五”末，在校硕士生3305人、博士生106人，2篇论文获评省级优秀博士论文。大力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获12项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3项。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第二课堂品牌活动，连续举办4届法治文化季系列活动。

三是学科内涵建设成效显著。获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国家级学科平台实现零的突破。服务国家战略，顺应新文科、新法学建设大势，成立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管理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法治学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智慧法治研究院等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学科特色进一步凝练。新增6个二级学科硕士点、6个交叉学科硕士点、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科点布局更加合理。法学学科入选陕西省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名单，法学学科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评估为“B+”，哲学学科评估为“C”。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公共管理和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点通过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学科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四是师资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举办师德师风强化月系列活动，构建师德师风常态化监督机制。坚持引育并举，专任教师总数达到1012人，博士化率达到50%。精

准支持高端人才，获批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 40 余项，实现“长江学者”零的突破，新增“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2 个，晋升二级、三级教授 25 人。加强校内人才体系建设，完成 4 批长安（青年）学者和 3 批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聘。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师职业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教师挂职锻炼，与最高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系统、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深化合作交流，推荐 43 名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交流。

五是科研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获批 7 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6 支团队获批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获批科研项目 728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9 项（含重大项目 4 项），教育部项目 23 项，冷门绝学类项目实现零的突破。出版著作 216 部，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820 余篇，法学创新网来源期刊发文 96 篇，其中三大刊 7 篇。105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4 项，实现该奖项一等奖零的突破，其他省部级奖获奖 38 项。《法律科学》被评为全国“三十佳”人文社科学报。

六是国际交流合作取得突破。制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实施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百余位教师赴国（境）外访学。105 名学生赴国（境）外攻读学位，391 名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招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 144 人，首位博士留学生进校学习。

七是社会服务质效充分彰显。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修正案》《民法典》等重大宣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0 余位学者受聘担任地方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顾问、咨询员、监督员等，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立法、执法和司法监督工作。提供高水平智库服务，在国家安全、南海主权斗争、“一带一路”倡议、反恐、人权研究、地方法治建设等领域撰写了 500 余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资政建议。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包联帮扶临渭区铁王村、结对帮扶山阳县顺利实现脱贫。培训全国各地干部近 35000 人次。

八是依法治校机制不断完善。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构建起“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体系。以《西北政法大学章程》为核心，健全“一章八制”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完善财经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良好。

九是条件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建成长安校区 5 号教学科研楼、智慧教学示范中心、安全防范与视频侦查防控系统等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雁塔校区图书馆、3 号教学楼升级改造。扎实推进雁塔校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整治校园环境，绿化美化校园，校园环境明显优化。统筹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发挥图书资源协同育人作用，推进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三五”时期是学校事业发展最快、质量最优的时期之一。总结起来，取得了四个方面的宝贵经验：

一是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完善大学治理体系相结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的全过程，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完善大学治理体系相互贯通、一体推进，为学校内涵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既围绕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和不足，强基础、补短板、重弱项。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攻坚相结合。统筹推进内涵建设，相继召开科研工作、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校院两级管理、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靶向施策、纵深推进事业发展。紧盯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达标攻坚计划，各项指标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是坚持优化作风和深化改革相结合。深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持续锤炼敢抓敢管、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断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积极推动综合改革，把握改革原则，凝聚改革合力，释放改革动能。

二、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学校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立德树人有待全面强化。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并举”体系上还有短板，“三全育人”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

“十大体系育人”的合力尚未形成，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教育教学改革有待深化，协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机制还不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监测体系还不够健全。

学科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权点尚未取得，学科分层分类、错位发展的机制还不健全。学科领军人才偏少，学科梯队不够健全，师资队伍学历、年龄结构还不够优化，人才引育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还不够健全。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性成果数量不够多，鼓励激励科研创新的机制还不够完善。

对外开放程度有待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办学的协同与创新机制仍需完善，国际化规模、质量和效益有待提升。资源募集渠道有待拓宽，校地、校企等合作模式有待优化。

治理效能有待全面提升。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效果还不明显。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和优化，信息化、图书情报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管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经费不足、开源节流不够，资源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并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学校基本建成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关键时期，学校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

势、新机遇和新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对学校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伴随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实施，教育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加快建设，教育在支撑国家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作为国家布局的一所办学历史悠久的政法大学，要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中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良法之道，谋善治之政，在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作出“西法大”应有的贡献。

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学校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当前国际国内教育正经历着革命性变化，人工智能、“互联网+”深刻影响着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促使教育教学形态、方式等发生深刻变革。教育多样化、多元化需求持续增加，教育治理呈现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迫切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子。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学校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新发展格局是应对大变革时代各种危机和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当前，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一带一路”倡议，作出了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

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性安排，迫切需要学校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精准对接区域社会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以服务求生存、以贡献求发展。

第二章 “十四五” 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奋力谱写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发展目标

（一）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及2035年远景展望

经过“十四五”的持续努力，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成效凸显，具有“西法大”特色的立德树人机制、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水平、国际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师生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研究生占在校生比例达到1/4以上，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建成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到2035年，即建校一百周年来临之际，学校办学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学理论创新高地和法律服务高地，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美誉度大幅提升，全面建成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基本形成，红色文化育人模范大学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红色文化、法治文化育人的示范高校。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高质量的教育教学体系基本形成，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学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全面提升。

——学科发展体系进一步优化。学科方向相对稳定，学科团队结构合理，学科平台集成共享，学科集群建设初具规模，分类指导、分层发展、良性竞争的学科体系基本形成。“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法学等优势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鼓励科研创新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更加健全，产生一批有显示度、贡献度的标志性成果，法学学科创新成果数量和质量进入全国第一梯队，特色智库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师德优先、学术导向、分类指导、科学评价的人才评价制度基本构建。教师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

——国际化办学进一步推进。涉外人才培养类型和规模再上新台阶，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化体系基本形成。

——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平台资源、数据文献、信息网络、智慧办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共享和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构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坚持一流建设引领。坚持传承学统、建设学科、创新学术、培养学者、涵养学风，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学科专业水平，带动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

——坚持对标对表。找准服务定位，科学规划发展，强化对

标意识，狠抓工作落实，矢志追赶超越。

——坚持开放办学。适应新发展格局，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国际国内、校外校内优质资源，拓展学校发展空间。

第三章 “十四五”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一）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聚焦“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强化管理服务部门育人职责，汇聚育人合力。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二）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打造特色思政课程，推动新阶段思政

课高质量发展。选优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完善培养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充分激发调动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实施《西北政法大学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创新平台和智库建设，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实力突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三）加快红色文化育人模范大学建设

紧抓课堂教学主阵地，打造具有红色教育特色的“金课”，丰富红色文化育人载体。持续开展红色校史的挖掘整理工作，进一步梳理学校红色文化历史脉络，建立红色文化教育主题档案，强化校史育人功能。加强红色文化研究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红色文化育人的理论体系研究和红色文化教育教学项目的研究论证，推出富有学校特色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二、强化学科内涵建设

（一）打造一流学科体系

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以学科内涵发展为主线，明确分类别、分层次、差异化的学科建设思路，持续推进分类指导、分层发展、良性竞争的学科体系建设。实施“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国内一流学科培育计划”“特色学科支持计划”“新兴交叉学科发展计划”等四大计划和“马克思主义理论重点学科建设工程”，通过分类分层支持，将办学资源向重点领域、特色方向、

增长点倾斜。

（二）强化法学优势特色

对标国内一流学科，明确自身定位、找准问题不足，坚持突出优势、补齐短板，实现法学一流学科建设追赶超越。按照一流学科和博士学位授权的内在要求，做优、做强法学优势二级学科；支持国家安全学、国际法学等学科抢抓历史机遇发展壮大；积极拓展人权理论、法治学、反恐怖主义法学、监察法学、社会治理法学、人工智能与数据法学、法治文化学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法学一级学科力争在学科评估中进入 A 类档，并辐射带动法学门类相关学科发展。

（三）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

分类、分层建设哲学、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等学科，按照学校整体学科发展布局 and 现实建设基础，参考第三方学科评估结论，重点支持法学以外国内一流培育学科。以优势学科牵引凝聚法学门类学科、人文学科、经济与管理学科、新兴交叉等学科集群的特色发展。围绕学术前沿领域，组建团队、搭建平台、产出高水平成果，探索形成新学说、新学派、新学科。

（四）优化提升学位点布局层次

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增强学科设置的针对性。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为突破口，扎实推进学科攻坚计划，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力争法学

以外 1-2 个学科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快建设并申报国家安全学等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税务、保险等 1-2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利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布局。

（五）健全学科评价与管理机制

构建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的学科评价标准，采取多维方法，注重多元评价，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价值和学术贡献，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

进一步强化学院学科建设主体地位，完善学科首席专家、带头人管理考核机制。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实现学科资源协同共享。打破学院、学科壁垒，整合法学学科资源，探索建立跨学科的组织模式。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优化一流专业体系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力争新增 2 个以上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5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切实做好已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内涵建设。建立招生就业联动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本科招生专业数控制在 25 个以内，其中一流专业招生数达到 95%以上。

（二）深化培养模式改革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五育并举”，以构建新时代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修订完善培养方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新文科”建设为契机，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2.0 计划。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健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疾病监测与预防干预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潜心培育教学成果，力争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持续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实践育人成效，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适时实施本科生大类招生。

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建立分类选拔人才机制，严格实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制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优化硕士学位授权点结构和布局，开展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立足研究生教育前沿，科学设计符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分层分类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材建设。以团队、平台、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切实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尤其是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原创能力。以职业能力提升为导向，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严格学业标准，强化

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分流淘汰制度。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思想政治工作责任，严格导师选聘和考核标准。

“十四五”时期，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16000 人左右，其中本科生在 12000 人以内，硕士研究生 4000 人以上，博士研究生 120 人左右；非全日制研究生 500 人以上。

（三）建设一流课程体系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完善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形成课程准入与淘汰机制，加强五类“金课”建设。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大类下的平台课程，以新文科理念新增和提升一批通识课程，鼓励开设交叉课程，每年建设 30 门左右校级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加强特色课程建设，积极打造精品示范课程，推进课程资源国际化，构建高质量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体系。建立教材建设长效机制，坚持马工程教材主导地位，强化自编特色教材建设，支持教师编写优秀教材，并将学科前沿领域知识和最新研究融入教材及课程教学。

（四）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

坚持就业质量和就业率并重，建立分层分类就业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教育，以“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实践比赛”为平台，全面提升学生职场胜任能力。建立由相关部门和学院相互配合、

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提高升学率和法律职业资格等职（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并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五）完善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和教学评价标准，完善学生知识创新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质量监控。严格实施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监管、评估和报告机制，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全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抽检，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改革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建立校内学科、专业自评制度。

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

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产生一流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坚持破除“五唯”导向，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和效益为主线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探索不同学科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释放科研创新活力，争取国家及教育部科研项目立项达到 110 项以上，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力争实现零的突破，高质量论文发表 900 篇以上，每年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30 项以上。鼓励在“三报一刊”、法学创新网来源期刊等发表高质量成果。

（二）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深化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

政策导向，打破交叉研究“壁垒”，探索交叉研究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科研人员跨学院流动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和条件保障体系。建立国家级、省部级、校内重点研究基地的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与考核，形成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加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做好省部级基地的建设，建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等实体性研究机构。提高《法律科学》《法学教育研究》的办刊质量和学术影响力。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沟通对接，拓展成果转化渠道。

创建和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人权理论、法治文化、总体国家安全观长安论坛，长安与罗马“一带一路法律文化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长安大讲堂等学术品牌活动，弘扬创新文化，打造品牌论坛。

（三）提升科研服务能力

建立以科研和学科发展战略布局为依据、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的团队组织、管理机制。发挥团队联合攻关作用，组建由“长江（青年）学者”、“三秦学者”等领衔的学术创新团队，开展有组织的持续研究，打造10个左右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优势研究团队。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内一流的智库平台，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和人才培养蓄水池作用。创新对外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智库平台主动“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企业和政府机关的

深层次、实质性交流与合作，显著提升我校智库的政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

五、加强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个人成长发展全过程，使教师能够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加大高端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

实施高层次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引进计划，坚持引进、培育与激励并举，加速引进和培育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持续做好校级人才培育工作，“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和“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在聘人员保持在100人左右。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储备。保持师资队伍规模基本稳定，专任教师总数控制在1050人左右，博士化率达到60%，教师队伍的年龄、职称、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提升青年教师专业素养

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学院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

强化名师示范引领、传帮带机制。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完善并落实青年教师兼任班主任制度，持续推进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制度，鼓励青年教师加入学科专业建设团队、教学团队。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在站博士后累计超过100人。

（四）畅通各支队伍协同发展渠道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训机制，促进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持续优化管理服务队伍结构，注重教育培训和锻炼培养，强化“三项机制”激励导向作用。配齐配强辅导员队伍，发挥辅导员工作室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培养培训体系，整体提升思政队伍工作层次和水平。

（五）深化人才评价改革

坚持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摆在首位，建立以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多元、开放的教师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修订职称评审办法，完善教师职称评审体系，深化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评价改革，强化业绩目标和服务质量。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岗位聘用条件，强化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运用，探索流转退出机制，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六）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以激励为导向，不断优化校内岗位业绩津贴分配结构，兼顾公平和效率，统筹建立以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学

合理的绩效工资体系。根据“增量任务，增量酬薪，优劳优酬”的原则，探索实行高端人才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激发人才活力。

六、深化国际化办学程度

（一）完善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机制

健全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以学科为依托、以项目为支撑、以制度为保障的国际交流工作机制，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完善涵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全方位的国际化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强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

利用好中省外专引智计划和我校人才项目，积极遴选和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教师海外研修计划，支持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青年教师赴国（境）外一流大学进修、学习和开展合作研究，公派留学教师达到100人以上。

（三）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来校留学生生源质量。积极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统筹好校际交流项目，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积极推进与国（境）外知名大学“2+1”、“1+1+1”等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每年选派百名以上在校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推进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建立学生海外实习基地，加强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稳步推进英语授

课教学改革，以特色专业为依托，有重点、分层次推进 20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

（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整合优势学科资源，加强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中南亚研究中心”和教育部援外项目“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反恐国际合作研究”的培育建设工作。支持教师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区域性重大科研项目和活动，积极选派优秀师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澜湄执法中心、苏州国际商事法庭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专业组织的合作，围绕跨国贸易纠纷法律保障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打造一支通晓沿线国家政治制度、法律规则，兼具理论和实务能力的高水平法律服务队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和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七、提升服务水平

（一）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和法治学院等，面向社会各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化、常态化宣讲与培训。紧扣“八五”普法规划内容与要求，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做好民法典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切实提升普法宣传效果。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深入推广、宣传社会治理法治化经验。

（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把握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反恐与国家安全法治、涉外法治与对外斗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权教育与培训、党内法规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深入开展研究，产出高质量智库成果。积极服务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推动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提高。加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校的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积极服务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建设。

（三）深化国内交流合作

按照西部地区全面提升、中部地区有序推进、东部地区积极拓展的思路，不断深化学校与党政机关、司法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领域和层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校友工作，加强校友分会建设与管理。做大做强教育发展基金。

扩大规模、创建品牌，积极发展“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大规模定制化继续教育。探索在异地建立教育与研究平台，开展教育培训、行业研究、专题交流等工作，服务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开展涉外法律培训。培训工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迈上新台阶。完成司法鉴定中心国家实验室认证工作，提升司法鉴

定服务水平。

八、增强办学保障能力

（一）提升财经治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实施深化财经治理、提升财务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提升财经治理水平。建立校院两级筹资工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争取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大力开展创收，经营性创收力争达到5个亿。鼓励学院联合企业或行业实施冠名共建（冠名团队、工作室、建筑物等），拓展办学资源获取渠道。妥善解决经济开发项目遗留问题。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型财务管理模式，逐步推行成本核算制度。持续推进后勤社会化用工改革。强化全校公用房等各类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统筹调整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雁塔校区功能定位，探索安全高效的社会合作机制，推进校园基本建设项目。加快建设雁塔校区教师公寓，解决无房教职工住房问题。完成雁塔校区研究生公寓楼的建设。完成长安校区土地证照手续办理。积极申报大学生综合创业区获批债券项目支持，筹建教学科研楼、中华法治文明博物馆、“一带一路”法治文化交流中心、校史与档案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项目。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网络防护等级。强化部门系统平台的对接，优化学校数据中心功能，实现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提升教育大数据应用服务水平。加强数字化图书馆建设，提升文献资源综合服务能力，整合利用好图书馆学习空间。结合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多用途实验室、会议场所、网络平台等教学科研资源的信息共享。

（四）做好民生事业保障

完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定期开展疾病预防和知识宣传，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适时推动门诊部升级为一级诊疗机构。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的服务保障工作。推动解决教职工子女就读陕西师范大学大学城附属学校。

九、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一）持续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老延大优良传统，践行校训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教风。深入挖掘校史资源、地方法治资源，建设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办好法治文化季、宪法文化周等系列品牌活动，开展特色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加强校园文化标

识的设计、管理，打造“西法大”品牌文化形象。

（二）提升环境育人功效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全方面。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获批省级文明校园。统筹规划校园文化景观，加强校园景观小品和楼宇内部文化建设，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凸显“三馆”文化育人功能，深入挖掘校史、档案资源，打造图书馆文化活动品牌，营造具有历史传承、厚重底蕴的校园文化。加强雁塔校区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

十、提升总体治理效能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立改废释并举，推进制度创新。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与队伍建设，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与考评机制。健全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加强民主监督，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二）深化校院两级管理

明确学院教学、科研主体地位，进一步扩大学院人、财、物管理权限，推进管理重心下移，调动学院办学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差异化的资源分配与学院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有效激发学院管理活力。推进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鼓励学院按

照学校统一部署自行制定并实施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队伍建设等规划，提升学院自主管理、自主约束能力。健全成本核算和预算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学院“模拟法人”运行机制。创新校院两级绩效考评体系及奖惩机制。强化职能部门规划、协调和服务职能，培育服务文化，提升服务效能。

（三）加强管理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

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导向，针对管理干部的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实施管理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分类分级开展专题培训。坚持递进培养、长期历练，积极搭建实践锻炼平台，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通过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引导管理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弘扬“工匠精神”，艰苦奋斗、求实严谨的工作作风进一步优化，干事创业、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进一步彰显。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落实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和解决“十四五”规划各项措施的进展及问题，督促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突出强化院（部）党组织的政治

功能和政治责任，积极拓展服务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团结发动师生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学校各级组织真正成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组织者、实践者，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体系，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体系，优化干部成长路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立健全干部从严管理体系和正向激励体系，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引导

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规划内容，把广大师生的思想统一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加强在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全过程中的舆论宣传和氛围营造，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推广规划实施新机制新做法，充分报道学校事业新进展新成效。向校友进行广泛宣传，吸引广大校友及其他社会力量进一步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和发展，为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优化规划实施资源保障

预算安排和资金投入在优先保证办学运行基本需要的前提下，重点保证纳入规划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项目定预算、以项

目配资源，通过实施规划与资源配置联动，形成“资源跟着规划走，资源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任务走”的资源配置链条，保障规划任务的顺利实施。坚持以问题解决为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

（一）建立目标分解机制

将发展目标以项目化的方式分解细化到各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中，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二）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的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周期考评机制，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对照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将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绩效考核。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在保持规划内容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高等教育形势变化、中省政策调整以及学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各单位可提出具体的调整建议，学校适时调整和完善目标、任务及举措，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和时效性。

附件：“十四五”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发展指标	十三五数据	十四五指标	指标属性
一、办学规模	1	在校生（人）	16091	16000 左右	约束性
		普通本科生	12680	12000 以内	约束性
		硕士研究生	3305	4500（含非全）	约束性
		博士研究生	106	120 左右	约束性
二、学科建设	2	法学学科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个）	0	1	约束性
	3	法学以外学科符合博士学位授权条件（个）	0	2	约束性
	4	新增专业硕士学位点（个）	3	1-2	约束性
	5	学科评估进入 A 类档（个）	0	1	预期性
		学科评估进入 B 类档（个）	1	1-2	约束性
		学科评估进入 C 类档（个）	1	2-3	约束性
三、人才培养	6	本科招生专业数（个）	28	21-25	约束性
	7	新增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个）	18	≥5	约束性
		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2	约束性
	8	新增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门）	11	>8	预期性
		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3	预期性
	9	新增省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门）	3	1-3	约束性
	10	新增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部）	4	>6	约束性
	11	新增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个）	12	15	预期性
		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0	1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发展指标	十三五数据	十四五指标	指标属性
三、人才培养	12	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室（个）	0	1-2	预期性
	13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年通过率（法学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24.26%/71.74%	55%/85%	约束性
	14	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	90%	约束性
四、科学研究	15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个）	79	≥85	约束性
		其中新增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4	5	约束性
	16	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个）	144	≥150	约束性
		其中教育部项目	23	≥25	约束性
	17	科学研究经费（万元/年/师均）	3.3	>4	约束性
	18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智库）（个）	8	3-4	约束性
	19	新增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个）	6	3-4	约束性
	20	新增高水平学术论文（篇）	820	900	约束性
		其中“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14	20	约束性
	21	新增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项）	4	5	预期性
	22	新增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38	45	预期性
		其中一等奖	6	8	预期性
五、师资队伍	23	专任教师（人）	1012	≤1050	约束性
	24	专任教师博士化比例	50%	≥60%	约束性
	25	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40	3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发展指标	十三五数据	十四五指标	指标属性
六、 国际 交流 合作	26	新增赴境外交流学习教师（人）	101	150	预期性
	27	新增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人）	496	500	预期性
七、 办学 资源	28	学校财力年增长率	2.69%	2-3%	约束性
	29	经营性创收（万元）	17505	50000	约束性
	30	社会捐赠（万元）	4594.76	20000	约束性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